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9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952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09：00至12：10，請於是日上午8：40開始報到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

輔導室 收文:111/10/13



1110004095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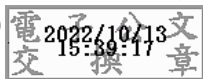
狀態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

七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(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